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基础学院〔2018〕2号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资助与奖励办法

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是学院重要的教育、教学活动之一，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思维、实践能力和学术精神，积极引导和激励广大同学投身学术科技实践活动，营造学院“夯实基础，全人教育”的浓厚氛围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激励广大师生热爱科研创新，多创佳绩，提高该项赛事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发挥大学生科创类实践活动在提升学生培养质量上的成效和对教学、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理工〔2015〕188号）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上理工〔2016〕224号）的精神，学院研究决定：设立专项，对学院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资助和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助对象

基础学院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资助活动

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及大赛相关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三、资助标准

1.复赛给予立项的项目，耗材费实报实销，上限 300 元/项；

2.入围决赛的项目，耗材费实报实销，具体费用大赛组委会审批；

3.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及学生创新实践购买的工具，学院教务统一购买；

4.在基础学院期间，以学院作为主要负责单位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创赛事并获奖项目，按 500-2000 元/项进行资助。

四、资助方式

1.资助费直接打入学生本人在学校登记的银行卡；

2.项目内耗材、印刷等费用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五、奖励办法

学生在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的成绩，根据《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学分认定细则》（基础学院〔2017〕2号），经认定可获得培养计划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学分；业绩优异的学生，推荐到教务处“创联”和专业学院实验室（标准参照“创联”和相关实验室具体要求）；

决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数量	奖励金额
特等奖	2	2500 元/项
一等奖	8	1500 元/项
二等奖	30	100-200 元/项（实物形式发放）

奖励津贴直接进入项目负责学生的银行卡。

六、其他

学生科创竞赛环节相关评委老师涉及的评审费用标准：

初赛评审：150 元/人，或等值纪念品；

复赛评审：300 元/人，或等值纪念品；

决赛评委：500 元/人，或等值纪念品。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资助学生（团队）须成功参赛，未能成功参赛的应退回资助费用。

七、附则

1.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做相应修改与调整。

2.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实行。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

2018 年 4 月 2 日